

· 法学教育 ·

中国法学本科教育的矛盾性展开与破解

孙国祥 张书琴

(南京大学法学院, 南京 210000)

[摘要] 当前中国的法学本科教育面临着精英教育与大众教育、热门专业与就业困难、理论教学与实践需求、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及课程设置中通识化与专业化等诸多矛盾。破解这些矛盾, 应确立法学教育本身的职业性特点, 明确法学教育的定位, 确立法学教育的精英化走向, 同时提高理论教学水平, 开辟理论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的新途径, 改善法学本科教育课程设置, 并借助司法考试, 提高法学教育的实用性。

[关键词] 法学本科教育; 司法考试; 教育目标; 实践型教学

[中图分类号] DF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4781(2009)02-0147-7

[收稿日期] 2008-10-09

[作者简介] 孙国祥(1956-), 男, 江苏张家港人, 法学硕士,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南京大学经济刑法研究所所长。张书琴(1979-), 女, 湖南安仁人, 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伴随着高等学校的扩招, 我国高等学校的法学本科教育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全国现有 600 多所法学院系的数量就可以从一个侧面说明。但华夏法学之林, 远看一派人多势众景象, 近看是不少人花拳绣腿的热闹, 细看是看家本领基本功的缺乏。(P428) 表面繁荣的背后潜伏着深深的危机。

一、法学本科教育现状的矛盾性展开

(一) 精英教育与大众教育的抉择错位

法学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是法学教育的根本问题。定位不准, 法学本科教育就会迷失方向, 势必制约法学本科教育的进一步发展, 也难以培养出适应法治国家要求的合格法律人才。若将其视为大众教育, 则其侧重点就应当是对法律知识的普及、公民法律意识的培养和一般法律知识的教育; 若将其视为精英教育, 则必须强调为法治建设提供合格的专业法律人才。

就教育发展程度而言, 我国国民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占人口总数的比例仍然偏低。所以, 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趋向仍立足于普及和提高国民的知识水平、文化素质, 改变国民教育的一般文化素质状况, 提高全民普遍的文化水平, 而不是培养某一个专业的精英, 即首先是知识的普及而不是打造某一专业专家的教育。法学教育作为现代普通大学教育的一部分, 也因此背负了普及法

律知识的历史重任。同其他学科一样，现阶段的法学教育自然也成为高等教育“大众化”的一部分。从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发展轨迹看，上世纪70年代末，为适应改革开放对法律人才的迫切需求，国家提出法学教育的多形式、多层次和多渠道的发展方针，原本属于精英教育的法学教育遽然进入了粗放式的经营模式。90年代以来法学教育更是以“大跃进”的方式发展。如今，我国的法学教育形成了既有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又有函大、电大、网大、职大、自考等成人高等教育和司法机关自己组织的学历教育模式，形成杂乱无章的局面。“以普通高校为例，上个世纪80年代初，全国只有两所大学设有法学院（系）。1992年全国也只有63所大学设有法学院（系），到1995年增加到140所，到2002年底全国已有330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学院（系）或法学专业。目前，据教育部有关部门的权威统计，设置了法学院（系）或法学专业的普通高等院校已达620多所，是1992年的近10倍。也就是说，当前有近三分之一的普通高等院校（共1909所，包括专科院校、职业技术学院）设有法学院（系）或法学专业。”[1]（P242）以至于有学者感慨，“世界上大约没有第二个国家在正规的大学之外尚有像我们这样名目繁多的法律教育种类与层次。”[2]（P116）

脱离了精英教育的法学教育，数量的扩张与质量的不高形成了鲜明对比，即法科学生的数量越来越多，但总体质量却逐年下降。[3]虽然某些低层次、非正规的法律教育“杂牌军”多少可以弥补部分法律职业人员的学历空白，各式各样的在职教育也可以使得那些本没有受过多少法律教育的法官、检察官获得了一个与其职业相称的、较为体面的学历。但由于没有经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其政治素质、法学素养、社会责任感、道德修养等各方面，与公众对法律精英人才的期待存在很大的距离。

（二）热门专业与就业困难的尴尬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法治理念的不断深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依法治国方略的直接推动下，法学作为文科中的热门专业受到各类院校的青睐，考生一段时间内更是趋之若鹜。

理论上讲，市场导向决定了热门专业自然是社会需求量大、学生就业率高的专业。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的重建和发展为受过专门法学教育的人才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平台，法律人才供不应求。但好景不长，近几年法学专业的本科毕业生就业率几乎是最低的。由团中央学校部、北京大学公共政策研究所组成的联合课题组，对全国近百所高校的6000多名2006届大学本科毕业生就业状况的调查报告表明，参加调查的应届毕业生法学专业就业率仅为37.85%，在所调查的专业中，总体就业水平比较低。甚至不如被视为冷门专业的哲学和历史学。[5]其主要原因在于，第一，法学教育盲目扩张，每年毕业数十万法科毕业生，发展速度和发展规模已远远超过了实际需求，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是对盲目扩张的自然反映。第二，一些不具备起码办学条件的学校，从师资、生源到实际的培养，都是低质量的，得不到社会的信任，这些学校培养的法科学生实际上从其入学的第一天起就面临着毕业出路的严峻问题，影响了法学专业的整体就业率。第三，“极度膨胀的硕士研究生扩招政策和三年变两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机制使得拥有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的人员迅速增加，他们也来抢法学专业本科生的饭碗。中国人素有学历崇拜的情结，找不到工作的大批本科生在研究生的扩招大潮中自然而然地选择了考研，法学专业研究生进一步增加，这不但进一步加大了本科生的就业压力，也加剧了研究生之间的竞争”。[6]（P26）第四，一些地方，特别是西部地区的检法机关，部分低学历、非正规学校的法科毕业生通过各种关系挤进了法律职业队伍，而众多正规法学本科生却因无“特殊门路”，难谋一职，造成了“劣币驱逐良币”之势，虽然其中有些人并不适合相应岗位的工作要求，但因国家确定的检法机关的编制已满，无法再吸纳法学专业的人，加剧了法学本科毕业生就业的困难。第五，以前传统的法律专业的毕业生的主要吸纳单位，近年来也因其设置的一些制度性障碍而使得法律专业学生的就业越加困难。法院、检察院曾是法律专业学生毕业后最为集中的单位。

但“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实施以后，法院、检察院招收审判员和检察员要求应聘者必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是司法考试的报名资格规定毕业生必须拿到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后方可报考，这就使得待就业的法律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无法参加司法考试，进法院、检察院工作的准入资格受限。”[7]（P96）值得注意的是，2008年的司法考试放宽报考条件，允许大三学生报名参加考试，但同时引发了对该种处理的违法性质疑。

（三）理论教学与实践需求的冲突

我国现行法学本科教育的教学方式是“传道授业解惑”，多以课堂讲授为主，重视正规化的理论教育和法律知识的系统教授。教师在台上讲，学生在台下记；教师与学生之间是一种单纯的灌输与接受的“交流”方式。这种教学方法的长处是能帮助学生系统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在较短时间内领会法律思想和内容要领；不足之处是学生缺乏主动性，易形成思维上的惰性，习惯于被动获取知识，无法形成独立思考和思辨的能力。当然，也有部分教师从自身研究的心得和结果出发，在教学过程中也时常穿插一些诱导性提问，希冀通过“启发式”教学，激发学生独立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潜能，但囿于法学本科学生法律功底局限，其启发式教学也往往收效甚微。偶尔，有一些部门法的课程也会采用课堂讨论的形式，但这种课堂讨论仍然是为教师讲授服务的，并非真正的所谓“判例教学”。

这种通行的灌输式教育以法律知识的传授为最高宗旨，过分注重对现有法条的注释和基本理论的阐释，忽视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致使学生缺乏实际运用法律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实际应用的欠缺也使得所学的知识得不到准确的认知和理解，知识掌握难以牢固。许多学生毕业到实务部门后，至少要三四年以上的时间才能够适应审理案件、处理案件、代理各种法律事务的需要，面对如此长的“磨合期”，实务部门对法学院的毕业生质量和法学教育的模式颇有微词。近年来，一些法律院校进行了旨在加强实践教学的改革，如尝试组织学生去实务部门实习。但随着学生人数的增加，以及受就业压力的影响，学生无暇也无心去积极参与实习，而许多实务部门也因接纳学习的容量有限和学生工作能力的缺乏，不愿意接受学生实习，即使接受也疏于督导。这样一来，学生实习活动流为一种形式。现有的法学教师本身也缺乏实务经验，在课堂教学上往往将自己的学术研究内容过多的带入课堂。实践性教学则往往“吃力不讨好”，没有多少教师愿意投入精力。

（四）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脱节

自从其诞生以来，统一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就一直相互拉锯。应该承认，司法考试对于促进我国法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和长远的意义，也必然对我国法学教育产生冲击和影响。

本来，各高校基于自身的办学特长、师资力量及社会需要的考虑，教学内容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形成了各自的特色。但其学生的司法考试通过率过低，那就很难说该校的法学教育是成功的。从目前司法考试的考查内容来看，其重点仍是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常设课程，而其他课程所占分值较少，有的只占一两分。这种现状迫使各高校减少、放弃特色课程，转而围绕司法考试的考点来安排教学内容，甚至把司法考试视为法学本科教育的“指挥棒”，把司法考试教材作为法学本科教科书。一些过去关注学生的理论研究、注重学生学术素养的提高、夯实学生理论功底的高校，转而将其精力集中在如何使学生通过考试，在日常教学中，如何“应试”占据了很大的比重。

同时，目前司法考试的特点是以法条为纲，考察的范围广、内容细，但理论深度相对不够，主要考察学生的法学基础知识和处理实践问题的能力，而不能反映考生的法学理论功底和素养。司法考试运作了几年后，人们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不少法学专业本科学生经过系统的四年专业学习不能通过司法考试，而一些非法律专业的学生或法律专业的自考生通过研究几本司法考试教材，经过几个月的冲刺复习却能顺利通过考试，甚至取得令人惊诧的高分。这对正规的法学教

育来说,不能不说是一种尴尬。其实,我国司法考试常年保持低通过率,从考题中大量的案例题型不难发现,其初衷是为了确保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具有比较扎实的法律知识功底且有一定实践运用能力。但目前的结果与此相反,“只要记住法条规定就可以通过”,司法考试成为“记忆考试”。

此外,按照各国的通行做法,欲从事法律职业,就必须接受正规的大学法学本科教育或研究生教育,受过基本的法学训练。而在我国,司法考试没有严格的专业教育要求,只要是大学本科毕业,无论什么专业都可参加司法考试,通过考试即可获得法律职业资格。大学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的授予没有内在的必然的关系。司法考试欲给从事法律职业的人提供了一个公平、公正的平台,然而现实恰恰相反,在泛化的公平观念之下,司法考试实际上成为了许多人转换职业或寻求就业的手段。各类司法考试辅导班、强化班泛滥,法学日益被塑造成为一种“快餐文化”。这种“四年”(大学法学本科学习)不如“两三个月”的法学学习直接带来的恶果是“法学简单”的民众反应。与此相对应的是,庞大的司法考试辅导市场在中国大地上开始风起云涌,打着各种旗号的各种培训班,鱼龙混杂,充斥着中国法学教育。[8](P22-23)

(五) 课程设置中通识化与专业化的矛盾

法学本科教育的课程设置是实现法学人才培养目标的核心内容之一。由于总教学时数是个常量,在各方强调通识教育的背景下,法学教育中的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矛盾日显突出。

通识教育,主张学生不应该单单接受专业知识,而是需要受到覆盖人类知识主要领域的综合教育,从而将学习的重心从现成知识的传授,挪移至综合性的判断力、获得知识的能力、广阔的视野和终身学习的态度的陶育上面。[9](P5)目前我国大部分高等院校中法学本科教育开设的课程,除教育部要求的16门核心课程外,还有各学校根据其实际情况制定的各自的教学计划,本科四年学习的法学课程多达几十门,几乎涉及我国现行的所有部门法。为树立学生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增强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法学教育和其他学科教育一样,还开设马克思主义哲学、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等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课。此外,还有公共英语、公共语文、公共数学、社会学、政治学的课程设置。在大学短短四年中,真正用于法学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职业技能培训课程的学习时间有限。学生疲于应付,对每一门课都略知皮毛,无法深入钻研。

另外,法学教材混乱也弱化了法学课程设置所欲达到的预期效果。目前,市面上的法学教材汗牛充栋,但质量参差不齐。有的教材内容陈旧,缺乏知识理论的更新;有的教材互相抄袭,表达不当,甚至内容错误,一本教材多处出现错误并不鲜见,严重损害教材应有的权威;有的教材缺乏基础性、学术性、实践性,部门法学大都属于解释法学范畴。但不管内容如何,很多都挂有“权威性”的名词,“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高等教育法学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重点教材”等,各式各样的名头只为了突出自己的权威性。对于本科的受教育者来说,如此多的选择纵然可以增进学术交流和知识的全面把握,但也加剧了法律知识传授的校际差别,不利于形成统一法律专业思维和意识。

二、法学本科教育矛盾现状的破解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仰赖高素质的法律人才,高素质的法律人才,离不开高水平的法学教育。如何改革和完善我国现阶段的法学教育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问题。

(一) 明确法学教育的定位,确立法学教育的精英化走向

随着法律在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社会对法律人才的基本规格和入门条件的要求必将越来越高,越来越严。笔者认为,法学教育不是也不能是普法教育。21世纪中国

法学教育应坚持精英化走向。所谓法学教育的精英化走向，是指为适应现代法治的要求，以专业化和职业化为背景，以培养具有高度的经验理性、突出的法律素养、卓越的实践能力和高尚的品德要素的法律职业群体为使命和目标的教育模式。

首先，法治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对法学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学教育对法治社会的形成和发展有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和意义。因为“一套学识性很强的法典体系，一套合理的操作性很强的理论体系，再加上一大批资质精良、训练有素的法律专业人才，这些是高效率的法治秩序所必不可少的前提。”[10]（P76）而且，“只要法治是一门技术，同时也是治国的艺术，则它的专业性、专门性和综合性就只有相关的精英才能胜任。”[11]“法律教育赋予法律家以特定的知识和意识，法律教育培养着法律家思考和分析问题的方式，一国法制的面貌、法律在调整社会事务方面所发挥作用的强弱以及一般大众对于法律以及法律机构的态度等等都与法律教育有着深刻的和多方面的联系。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完全可以说，法律教育乃是一国法律制度最基本的造型因素之一。”[12]由此，“一国法律教育的得失，有关于国家法治的前途”。[13]（P6）“从法治建设的发展趋势来看，法学教育的总目标和任务应当是，通过培养高素质的法律家，为促进法治社会的形成做出贡献”。[14]

其次，法学教育的目的决定了法学教育是精英教育。法学教育是培养法律人才，使其成为社会的职业法律家。一般认为，职业法律家群体必须具备以下3项条件：（1）坚决维护人权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奉行公众服务的宗旨，其活动有别于追逐私利的营业（business）；（2）在深厚学识的基础上娴熟于专业技术，以区别仅满足于实用技巧的工匠型专才（specialist）；（3）形成某种具有资格认定、纪律惩戒、身分保障等一整套规章制度的自治性团体，以区别于一般职业（occupation）。[15]（P198-199）这决定了法学教育培养的是英才、专才，是精英领袖和法律职业人才。

再则，从法律职业本身的特殊性来看，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也应该是精英式的人才。法律职业的对象主要是人与人的关系，所以法律职业者接触的是社会上的各个阶层、各类不同职业和不同文化程度的人，加上工作性质的特点，还要广泛接触各种社会问题，特别是还要接触社会的不良现象和阴暗面，所以对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更为严格。再从行业背景看，由于法律集中反映了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问题而具有高度的复杂性、抽象性和概括性，司法又是各种纠纷最后的解决办法而具有终结性，司法裁决涉及人的生杀予夺和财产、利益的归属而具有重要性、权威性，加之法律自身具有普适性、程序性、规范性和强制性等等，这一切，使得从事这一职业的人员应该有着比社会其他职业更为严格、更为规范和更高层次的要求。[16]（P47）

法学教育的精英化要求，一方面要求对法学办学规模进行适当的调控，设定办学门槛，缩减法学院的招生规模，增加学生考入法学院的难度。另一方面，对进入法学院学习的学生，也应实行严格的淘汰制度，以确保培养质量。

（二）提高理论教学水平，开辟理论教育和实践教育相结合的新途径

法学本科教育主要是培养法律专业应用型人才，因而对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极为重要。课堂讲授在法学教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只有建立在扎实的法学理论知识基础上，才能领略法学博大精深的知识体系，培养学生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品格和法律职业技能。离开系统的授课和知识的准确传递，所谓实践教学就失去了根基。但是，若我们只囿于传统的课堂讲授，也是不足取的。法学“知行统一”的特性决定了必须将高水平的课堂教学与活生生的司法实践融为一体。

实践性法律教育将法律条文及其理解和运用放在一种真正的事实环境之中，从而能够使学生掌握如何能够使法律文本与社会现实结合的分析方法，得到进行法律分析和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机会。通过承办真正的案件和教师的指导，学生能够得到更多的技巧训练，以便他们真正地“像律师那样思索”，使其在分析案件事实、收集证据、更好地进行人际交往和沟通、起草法律

文书等技能方面的训练得到强化,从而真正地培养学生从事法律职业的能力。[17](P7)所以,应加强实践教学在整个教学体系中的比重,完善实践教学建设规划。

(1) 开设一系列专门的实践教学课程,设立模拟法庭等教学场所,配套相关硬件设施。模拟法庭作为一种虚拟的情景教学方式,学生通过扮演法官、检察官或律师等相关角色参与,可以给他带来真切的法庭感受。各国法学教育的经验表明,模拟法庭对培养法律人才十分重要。为真正发挥这一“实验室”的作用,必须有所投入和创新。在硬件设施上,有条件的院系应参照人民法院法庭的标准建设,以增强模拟法庭的真实性。在模拟法庭的实践活动中,要求所有的学生积极参与,改变以往模拟法庭“少数学生表演,多数学生观看”的模式,将模拟法庭真正作为培养法学本科生的重要环节,使全体学生进入“主体”角色,以达到通过模拟法庭训练学生法律职业技能的目的。并聘请经验丰富的法官、检察官作为学生模拟法庭指导教师,对整个模拟法庭的“审判”过程观摩点评,以使模拟的效果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上。

(2) 在理论教学课程中增加实践性环节,明确规定在法学本科教育中进行实践教学的最少课时和基本方式,如案例讨论、判例分析等。

(3) 与相关单位合作,建立一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法院和检察院是法学院学生的重要实习场所。为有效提高法学院学生实习质量,可与法院和检察院共建法学院实习与实践基地,签订共建协议,参与共建的司法机关制定实习指导规范,将接纳法学院学生的实习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实践证明,与司法机关共建法学院学生实习基地,规范学生实习活动,是有效提高学生的司法实践技能和法律职业素质的途径。

(4) 引入“诊所式”教学方法。兴起于20世纪60年代美国的“诊所式法律教育”(Clinical Legal Education),将医学院诊所式教育的模式引入了法律教育中,其成功的实践已为许多国家的法学教育所移植与效仿。在我国,一些法学院已开始注重司法实务操作能力的培训。例如,有学者提出了“五位一体”实践性教学法,即在法学教学过程中实施案例教学、案例分析、审判观摩、模拟法庭、法律实习五种各自独立,又有机结合的一体化的教学方法。[18](P139-140)从2000年开始,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我国已有10多所著名法学院校逐步推行法律诊所教育。¹实践表明,学生参与对典型判例的分析、探讨、批评,其意义并不仅仅在于增加教学的生动性,更有利于促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自始至终“介入”社会,掌握根据时代发展的需要解决社会矛盾的方法。当然,实践教学不可能完全取代传统法学教育的模式,不可能因强调法学教育的职业性方面而否定其科学性和学术性的方面。也就是说,实践型课程是对于传统模式的修正、弥补和补充。[19](P42-43)

结 语

法学本科教育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任重道远。只有真正认识到革新法学教育的重要性,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完善教育模式,才能培养出适应时代需要的法律人才,实现法学专业学生向法律人的转变。

参考文献:

- [1] 孙笑侠. 法学的本相——兼论法科教育转型 [J]. 中外法学, 2008, (3).
[2] 杨临宏. 关于我国法学教育泛化问题的思考 [A].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 2007年年会暨中国法学教育论坛论文集 [C].

¹ 分别是中山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复旦大学、四川大学和西北政法大学等。

- [3] 贺卫方. 中国法律教育之路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4] 杨春福. 法学教育的六对范畴 [N]. 法制日报, 2007-11-4 (4).
- [5] 堵力. 当代大学生求职心态成熟 [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employment/2006-07/17/content_4843591.htm, 2008-06-06
- [6] 符启林, 宋敏. 广东法学教育的回顾与前瞻 [J]. 太平洋学报, 2006 (7).
- [7] 何勤华. 关于法律教育创新的几点思考 [A]. 问题与进路: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C].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7.
- [8] 李翔. 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同质化质疑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07 (4).
- [9] 韩水法. 甄陶还是镀金? [J]. 读书, 2006 (6).
- [10] 季卫东. 法律职业的定位——日本改造权力结构的实践 [J]. 中国社会科学, 1994 (2).
- [11] 谢晖. 高等法学教育目标: 精英还是大众? [EB/OL]. http://www.fatianxia.com/paper_list.asp?id=5637, 2007-09-08.
- [12] 贺卫方. 中国法律教育之路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13] 孙晓楼. 法律教育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14] 马剑银. 呼唤制度理性——法治化进程中中国律师的角色定位 [EB/OL]. [Http://backlaw.unhome.net/lawluwen.htm](http://backlaw.unhome.net/lawluwen.htm), 2008-01-19
- [15] 季卫东. 法治秩序的建构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16] 霍宪丹. 法学教育的一个基本前提 [J].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 2006 (1).
- [17] 王晨光, 陈建民. 实践性法律教学与法学教育改革 [J]. 法学, 2001 (7).
- [18] 章程. “五位一体”实践性教学法初探 [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00 (4).
- [19] 王晨光. 法学教育的宗旨——兼论案例教学模式和实践性法律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关系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2 (6).

责任编辑: 高宇

The Extension and Explanation of Contradictions of Law Education in China

SUN Guo-xiang ZHANG Shu-qin

(Law School of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Abstract Nowadays Chinese law education is faced with such contradictions as the elite education and the mass education, heated majors and low employment rate, theoretic teaching and practical requirement, law education and the judicial examination, as well as the generalization and specialization in the course of laying out curriculum, and so on. To solve a series of contradictions, we should make established the professionalized character, the orientation, and the elite trend as of the law education, at the same time, improve on the level of theoretic teaching, open up new means of associating theoretic teaching with practical education, better the curriculum establishment of the law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and make use of judicial examination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practicability of law education.

Key words legal education, judicial examination, object of education, practice oriented teaching